



财务记账, 涉税和办理公司注销等事项代理协议

甲方: 广州市爱普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1 3047 9945 6L】

乙方: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6 7889 0708 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财务记账、涉税、办理目标公司完税清税文书以及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等工作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代理期限、服务范围及收费

1、代理期限:

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完成本协议成果交付的标志:促成税务部门对爱普瑞斯电气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作出有效的清税完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对目标公司作出同意清算注销文书(具体以税务部门出具清税完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同意注销目标公司的批复文件为准),且经甲方确认无误。

如乙方在协议期间未能完成前述成果交付,本协议有效期继续延长至目标公司清税文书与清算注销批复文件任务完成之日(由甲方出具文书同意),但甲方除按本协议约定金额和安排支付费用外,不需再加付乙方任何费用。

如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提前完成成果交付,则视为该协议任务完成,甲方仍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服务范围:

履行财务代理和公司清算注销的全流程服务,理清甲方即目标公司往年的账目和平账,使甲方账本能通过税务部门审核并出具清税完税文书、能促成目标公司顺利清算注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建账; 2、票据整理(赠送 12 本); 3、票据粘贴(赠送 12 本); 4、记账/年; 5、凭证装订(赠送 12 本); 6、凭证工本费(厚度 1.5cm-2cm)(赠送 12 本); 7、财务报表纸质版(不含电子版)/月; 8、总账/年; 9、明细账/年; 10、申报纳税(月报、季报); 11、纳税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 12、季度税表申报; 13、年度税表申报; 14、企业所得税季报; 15、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年报); 16、协助缴纳税款; 17、年度关联报表上传; 18、个人所得税增/减员(5-10 人)/月每增加 5 人加 10 元以此类推(赠送 10 人内); 19、工商年审报送; 20、税控盘/ukey 抄税、清卡(正常); 21、发票验旧; 22、发票认证; 23、远程教开发票; 24、完税证明; 25、代开发票网上登记; 26、日常基本财务咨询; 27、配合税局核查地址及三员采集; 28、社保解非; 29、税控盘/ukey 更换(不含工本费); 30、申请税务 ukey;



31、申请发票增位/增量；32、月度发票导出及统计；33、重置税所密码（个税、税控盘）；34、税局代开发票单次；35、公司账目整理、平账、以及公司清算注销全流程的相关工作。

3、**收费标准与支付安排：**乙方全面完成前述约定的成果交付，甲方对乙方支付的综合服务费打包价为人民币五万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乙方出具有效的发票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叁万元，在乙方完成前述约定的成果交付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二万元。逾期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每日）计算滞纳金。（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收款账号：3865 0188 0000 30866

二、资料交接

1、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双方交换资料时，须在乙方会议室办理好交接手续，并制作资料明细清单（起码包含文件资料名称、编号、原件/复印件、页数、份数等），由双方经办人在明细清单中签名并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2、双方对接人员任何一方不在场，严禁交接任何资料。

3、甲方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明细清单移交资料给乙方后，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所移交的资料，不得损毁、污损、在原件作任何标注或导致灭失等，否则乙方承担补制义务；如依法不得补制或客观上无法补制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双方职责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账务整理、平账、清税完税、公司清算注销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尽快缴清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税务部门已查明需缴纳的税金，为乙方理账、平账、清税完税、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创造条件。

2.乙方应尽职尽责，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成果交付。

四、 会计凭证及账簿保管

1、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资料档案，并在协议终止时办理代理记账相关财税工作、资料的交接手续；

2、乙方完成本年度报告后，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档案交接回甲方；自乙方通知交接之日起，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及时交接走全部凭证及账簿资料，乙方按年收取保管费200元。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否则违约方须按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金额的30%对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执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六、 地址约定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的地址、对接人与手机号,作为双方相互联络、通知、送达文件资料、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2、一方信息有变更的须提前或最迟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有效告知对方,否则导致相关文件资料、函件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其他事项

合同期内代理记账及报税、整理财务资料,既要合法合规,又要保证尽快完成协议的目标任务。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票据、会计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如发生本协议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

5、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广州市爱普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覃海鑫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180号1729房
电 话:
邮 箱:

乙 方: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
电 话: 020-82100024
邮 箱: